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